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77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余明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40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明璋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參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余明璋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船長之人就上揭竊盜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，率爾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其行竊手段、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³捆，屬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²⁰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仲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祥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¹¹⁰年度偵字第⁴⁰⁰⁵號

被 告 余明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明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船長」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¹¹⁰年³月⁷日²²時²¹分許，由「船長」駕駛車牌號碼⁰⁰⁰⁻⁰⁰⁰⁰號自用小貨車，搭載余明璋，前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 號旁空地，見「臺灣陽光電源有限公司」工地主任黃群哲所管理電纜線³捆（價值新臺幣¹²萬元），置放在該處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合力徒手竊取電纜線³捆得手後，旋即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載運離去。嗣經警方接獲報案後，調閱案發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群哲委託許一平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

01 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余明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許一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
0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¹份、蒐證照片⁷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
06 面⁹張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³²⁰條第¹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
0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船長」之人就犯罪事實欄所為，彼
09 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以共同正犯論處。又犯罪所
10 得即被告所竊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財物，併請依刑法第³⁸條
11 之¹第¹項規定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
12 條第³項規定追徵之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⁴⁵¹條第¹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17 檢 察 官 李仲仁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20 書 記 官 梁嘉紋